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捷精工”）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3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4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月22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中心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 1：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形成了强大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制造方式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特征；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查阅《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等部门人员，核查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了解发行人关于“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等；

（4）了解行业发展状况，获取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有关资料，核查其是否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融合；

（5）获取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占比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收入结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等。

核查意见：

（一）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特征，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行人主营产品型号众多，产品系列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底盘系统、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

公司已与天纳克（Tenneco）、博戈（Boge）、威巴克（Vibracousitc）、住友理工（Sumito Moriko）、哈金森（Hutchinson）、帝倜阿尔（DTR Automotive）、普利司通（Bridgestone）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以及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现代、标致、雪铁龙等国际品牌。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上汽、长城、吉利、广汽、北汽、江淮等国产整车品牌。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是汽车减震部件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在汽车减震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优秀的汽车减震部件产品供应商。

在同步开发方面，发行人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以及快速成型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1）在集成方面，发行人具备了产品设计开发验证、工艺开发验证、工装设计制造、非标自动生产线开发、生产工艺流程等的集成能力，同时将自动化、信息化生产与精益管理相结合，通过集成开发制造缩短了客户的采购供应链；

（2）在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发行人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和独立的模具开发车间，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方面，发行人已掌握了弧焊机器人、激光焊机器人的焊接核心应用技术，能够保证焊接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产品研发与创新，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稳定性、加工精度等各方面均有多个核心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1）发行人的压铸件涉及到一些具有受压载荷的结构件，压变越小，其零件强度越高、承载能力越强，发行人压铸件的压变小于 0.03mm，较同行业通常小于 0.07mm 具有明显优势；

（2）稳定性方面，发行人压铸产品的旋铆开裂不良率小于 0.3%，冲压产品稳定生产良品率达到 99.9%；

（3）加工精度方面，发行人采用 17 辊高精密进口开卷矫直机可实现板材矫平后 0.03mm/100mm²（精冲）的平面度要求，行业平均指标为 0.1mm/100mm²。

3、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长期以来，发行人紧跟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沿技术，持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截至目前，发行人在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技术与工艺、机加工技术与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领域；铝压铸业务板块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0 项，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技术与工艺等领域，该等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在精密冲压零部件业务、铝压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产业扩张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

4、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发行人目前掌握并运用多种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制造，包括冲压焊接、压铸、注塑、铝挤出、金工、涂覆等。发行人技术骨干均为从业时间较长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工艺的经营管理。

在相对成熟的工艺基础上，发行人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发行人引入多种自动化机械手、自动化生产线，将传统工艺与自动化高端制造工艺进行结合，节省大量人力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现有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创意改造，在模具材质选取、模具设计、工艺流程等

方面进行改善提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值和利润增加，而整体人员数量在逐步降低，即展现出发行人工艺创新、创意改善的能力。

5、发行人业务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出持续增长态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4,120.73万元、54,862.55万元、56,058.47万元及22,442.19万元，除2020年上半年收入规模受新冠疫情不利因素影响外，2018年和2019年收入规模同期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增长趋势与收入规模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415.83万元、54,674.91万元、55,903.37万元及22,403.31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5%、99.66%、99.72%及99.8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在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来看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规模化、自动化制造水平将明显提升，产品高附加值、多样化等特征将更加显著，规模化运营有助于发行人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厚成本控制和管理优势，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制造方式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特征；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制造方式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特征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目前汽车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金工零部件等主要产品的研发能力符合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和部分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

目前发行人研发部门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检测设备，并已建立高素质的

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包括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汽车变速箱内部选换挡装置的选换挡控制机构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铝冲压工艺技术、变速器结合齿圈锥齿精冲成形技术、精冲工艺技术与精冲模具技术、变速箱操纵机构智能制造与在线检测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等。此外，发行人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汽车焊接冲压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研发的“汽车前桥与转向连接扭力支架”、“连续模的防误送料联动装置”和“变速箱内嵌橡胶支承减震器”、“汽车发动机连杆缓冲减震保护装置”等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从产品工艺、工序及轻量化发展方面，发行人技术特征如下：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技术优势
1	产品工艺创新	<p>长期以来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精度及品质。</p> <p>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对产品结构创新设计，采用更优工艺进行生产，例如发行人采用上下翻边取代局部翻边加焊接结构生产变速箱支架组件、采用冲压工艺代替浇铸工艺生产皮带轮、采用铆接工艺代替焊接工艺生产液压底盘衬套等，进一步简化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优化创新工艺，例如利用插入式扣接替代压入式扣接方式，提高卷管扣接圆度及稳定性；将冲压工艺和冷镦工艺相结合掌握减震器连杆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技术，提高产品稳定性、精度并降低成本；采用冷流道模具代替普通流道模具，同时通过先进的配方优化混炼胶性能；综合真空压铸、局部挤压技术、超低速压铸、模具温控技术等形成的高压铸造工艺，最大限度减少铸造缺陷，提高过程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p> <p>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好的工艺创新研发体系，相关工艺创新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大众、奥迪、通用等品牌，具备较强的产品工艺创新优势。</p>
2	产品工序优化创新	<p>发行人注重对产品工序的优化创新，追求更加高效的生产效率。</p> <p>一方面，发行人创新简化产品生产工序，例如发行人已取得的卷圆一次成形模具发明专利、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专利等，减少原有工序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再如发行人提高压铸模穴数，提高单次压铸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工序进行优化，例如采用滑槽的形式进行导料，从而确保送料过程的平顺和步距定位准确，保证了桶形零件的加工质量；再如发行人设计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提高了润滑油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对拉伸桶的工艺重新安排，提高了产品的品质；</p> <p>此外，在工序优化创新方面，经过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工序优化创新方面具备较大优势。</p>
3	产品轻量化创新	<p>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概念已成为汽车制造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整车厂商愈发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重量、强度、制造成本等方面性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p> <p>在汽车轻量化背景下，发行人尝试采用铝材、铝合金、高强度钢等材料对原有材料进行替代，不断降低产品重量。例如发行人的一种汽车刹车踏板专利，采用新型空心管成型与冲压工艺相结合，取代传统钢板冲压加大量焊接工艺，降低产品重量、减少过多的焊接；再如发行人采用减薄的更高强度原材料，代替低强度厚材料，满足性能的前提下做到轻量化等。</p> <p>随着发行人不断在产品轻量化方面创新尝试，发行人已经掌握铝冲压工艺技术、铝合金焊接技术、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盒制造技术、强力压板精冲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轻量化创新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p>

序号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具体创新技术优势
		轻量化需求，目前，发行人轻量化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长城、菲亚特、别克、奥迪、上汽等品牌。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制造方式具有创新、创造特征。

此外，发行人经过长期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形成了强大的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发行人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形、焊接、压铸成型和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

（2）发行人产品具备创意特征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各主要类型产品中包含有多种产品型号。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不同产品需求，发行人基于现有技术能力进行自主模具及产品开发。发行人模具开发的主要流程主要包括：①提出需求并评审；②工艺设计；③总体结构设计；④模具零件的设计与评审；⑤模具制造；⑥生产验证和交付。公司模具开发过程除了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良好的创新和创造能力，还需要研发人员在模具设计、材质、工序及精度等多个角度的开发过程中不断提出良好的创意，保证和提升生产效益及产品质量。

另外，发行人不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能力和工序优化方面具有较强创新和创意性。一方面，发行人创新简化产品生产工序，例如发行人已取得的卷圆一次成形模具发明专利、用于翻孔倒角一体工艺的冷冲压装置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专利等，减少原有工序数量，降低生产成本；再如发行人提高压铸模穴数，提高单次压铸产量，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工序进行优化，例如采用滑槽的形式进行导料，从而确保送料过程的平顺和步距定位准确，保证了桶形零件的加工质量；再如发行人设计自动加油润滑的连续模，提高了润滑油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对拉伸桶的工艺重新安排，提高了产品的品质；

此外，在工序优化方面，经过不断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自动化冲压铆接焊接生产线技术、压铸模具开发技术、激光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

综上，发行人在工艺及产品模具开发过程中具备较强的创意特征。

（3）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具备创造性特征

汽车行业属于相对传统行业，但随着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其自身对材质、结构设计等方面的要求的变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应用呈现较强创造性。发行人长期以来紧随下游汽车行业发展，协同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创新、创造性开发。产品和模具的开发涉及大量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及原材料的选取和试验，在能够达到客户验收合格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创造过程。目前发行人拥有接近 2000 种品类的产品，报告期内能够稳定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及时供应需求，突显了较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生产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新趋势、新能源汽车的新业务板块，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和投入，在新产品、新模具开发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近两年发行人轻量化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及销售金额均取得突破性增长。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创造特征。

2、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冲压零部件、压铸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及金工零部件，各主要类型产品中包含有多种产品型号。发行人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累，发行人新产品均为公司协同下游客户进行长期定制化开发，同时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创新、创意特征，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符合“三创四新”特征，报告期内各期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8%、78.72%、77.90%、75.72%。

3、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行人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2）公司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发行人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度较高，请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中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二、《审核中心落实函》问 5：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补充出具相关专项承诺，报备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如下：

（一）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过往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确认该等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13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号）；

（4）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

（5）取得发行人最新《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过往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港下小学代持魏鹤良、魏忠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中捷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出于校企联合享受税收优惠、校企互益的考虑，魏鹤良、魏忠父子与港下小学协商一致后，港下小学接受魏鹤良、魏忠父子的委托，由魏鹤良、魏忠出资 10 万元，由港下小学担任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持有中捷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出资。

2003 年 4 月，中捷有限注册资本从 208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该部分增资 992 万元由港下小学名义认缴，实际由魏鹤良、魏忠父子出资。

2004 年 10 月，港下小学将所持中捷有限全部出资中的 50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鹤良，将 498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忠。

至此，港下小学与魏鹤良、魏忠父子的代持关系解除。

（2）经港下小学及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港下小学投资持股中捷有限及港下小学增资中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魏鹤良、魏忠；后港下小学将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中捷有限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就其前身捷达减震器厂改制及注销、1998 年中捷有限设立、设立后至 2004 年 10 月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包括学校代持股权及解除代持等情况等向政府部门提请确权。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请示》（锡政呈〔2018〕138 号），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变动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确认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27 号），明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36
2	魏忠	2450.00	31.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23
4	东明天昱	600.00	7.62
5	宝宁投资	370.00	4.70
6	玄同投资	315.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37	3.00
8	王建明	78.79	1.00
9	林柱英	39.40	0.50
10	王鹏飞	39.40	0.50
合计		7879.11	100.00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以及“十二、发行人股份、股东的其他情况”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12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及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核查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2）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以及关联关系情况；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签字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网络查询结果；

（7）取得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1、对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距此前12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为：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王建明分别与林柱英、王鹏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明以10.79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林柱英、王鹏飞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中捷精工39.395万股、39.395万股股份。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林柱英	男	中国	44152219770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2	王鹏飞	男	中国	430103197705*****	广州市越秀区小马站****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访谈确认，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王建明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系发行人股东无锡玄同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由此，林柱英、王鹏飞从王建明处受让了发行人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79 元/股，定价系在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王建明于 2018 年 3 月入股时的价格（10.66 元/股）略有上浮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林柱英、王鹏飞、王建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就股份转让的过程和结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柱英、王鹏飞，取得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示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持股信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取得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林柱英、王鹏飞与王建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增股东支付相关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林柱英、王鹏飞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获得受理根据《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有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并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有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入股价格等情况；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全体股东、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及入股价格等情况；

(3)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取得 2016 年至 2017 年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的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相关入股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998.08.11	设立中捷有限	魏鹤良、魏忠等 4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捷有限	自有资金	现金汇款	1.00	原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001.02.22	中捷有限为扩大生产经营第一次增资	魏鹤良、魏忠、顾建兵（系魏鹤良女婿）分别出资 28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自有资金	现金汇款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2003.04.09	中捷有限为扩大生产经营第二次增资	名义股东港下小学出资 992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魏鹤良、魏忠	自有资金	现金汇款	1.00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增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2004.10.26	还原真实出资情况、解除代持	魏鹤良、魏忠父子受让由港下小学代其持有的 504 万元、498 万元出资	——	——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人港下小学的入股价格即魏鹤良、魏忠父子实际出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实际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07 .30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顾建兵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忠	——	——	1.00	顾建兵认缴中捷有限30万元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魏鹤良、魏忠父子，因此顾建兵将股权转让给魏忠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2017.12 .19	家族财产分配	普贤投资、宝宁投资分别出资1200万元、37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入股，故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2017.12 .22	发行人激励核心员工	东明天昱认缴600万元出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4.0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定价
2018.03 .30	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人进行增资，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入股	玄同投资、金投信安、王建明分别认缴315.16万元、236.37万元、157.58万元出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66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019.12 .24	发行人股东王建明系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系发行人股东无锡玄同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潜力入股	林柱英、王鹏飞从王建明处分别受让39.395万股、39.395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79	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上，参考公司前次增发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1）魏鹤良、魏忠系发行人前身中捷有限之创始人股东，其于中捷有限设立及后续增资（包括港下小学代为出资）向公司出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定价合理。

（2）普贤投资、宝宁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参与发行人增资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作价1元/股具有合理性。

（3）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核心员工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参与发行人增资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入股价格4元/股为参考增资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协商确定，该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玄同投资、金投信安、王建明系发行人之外部投资人，其于2018年3月与发行人股东王建明共同认缴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认购价格为10.66元/股。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外部投资人入股时，行业处于平均稳定增长状态，发行人经营业绩亦保持稳定。外部投资人入股前一年，即2017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4.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49.71万元。外部投资者根据行业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业绩预期，给予10.66元/股的估值，其对应动态市盈率为12.44倍、静态市盈率为11.77倍、市净率为2.20倍，与同期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一致，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并购标的	动态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华锋股份	2017.10.09	理工华创 100%股权	18.39	25.19	11.08
中鼎股份	2017.01.24	Tristone 公司 100%股权	-	14.71	3.84
航天机电	2017.04.11	eraeAMS70%股权	-	12.46	1.71
申达股份	2016.12.22	B1 公司 70%股权	-	10.63	3.13
广东鸿图	2016.09.03	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11.21	22.85	3.02
万里扬	2016.04.25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11.62	23.52	2.11
郑煤机	2016.03.25	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	14.19	14.05	1.78
		亚新科双环 63%股权	11.72	12.12	2.01
		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	11.18	11.96	1.17

		亚新科 NVH100%股权	11.66	12.38	2.60
渤海汽车	2016.02.05	滨州发动机 100%股权	-	12.53	3.15
		泰安启程 49%股权	-	9.59	1.83
中位数	-	-	11.66	12.50	2.35
平均值	-	-	12.85	15.17	3.12
外部投资人入股对发行人估值	-	-	12.44	11.77	2.20

注：1、选取范围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告的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案例，剔除极大极小值；2、并购标的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承诺期平均净利润；3、并购标的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中捷精工动态市盈率=中捷精工的估值/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捷精工静态市盈率=中捷精工估值/（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股份支付确认当期费用），中捷精工市净率=中捷精工估值/（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东明天昱增资金额）。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估值水平对应动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对应指标的中位数不存在显著差异，估值水平基本一致，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合理。

（5）林柱英、王鹏飞系发行人之外部投资人，同时两人分别为发行人股东玄同投资之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两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东王建明持有的部分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受让价格为 10.79 元/股。

本次转让系因发行人股东王建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林柱英、王鹏飞与王建明协商一致，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王建明于 2018 年 3 月入股时的价格（10.66 元/股）略有上浮确定，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

（2）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取得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4）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

（5）取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第一层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他上层非自然人股东（国有控股除外）提供的调查表或确认文件，了解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股东的上层股东构成、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代持、上层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上层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董监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取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或确认文件，确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适格性及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代持、与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6）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

（7）取得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

（8）取得发行人最新《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9）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目前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非自然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制作笔录，核查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11）取得合伙企业股东的出资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

核查意见：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

① 根据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玄同投资、金投信安等 5 名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和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

A.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普贤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普贤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6.00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忠	普通合伙人	6.00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魏敏宇	有限合伙人	594.00	49.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女儿
4	张君英	有限合伙人	594.00	49.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子
合计			1200.00	100.00	——

B.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东明天昱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董事	640.00	26.67
2	魏 忠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20.00	25.83
3	张叶飞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48.00	6.17
4	范 胜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质量技术 总监	132.00	5.50
5	江海峰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助理	132.00	5.50
6	华 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	84.00	3.50
7	顾建兵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84.00	3.50
8	吴雪明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72.00	3.00
9	张君立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专员	72.00	3.00
10	程 华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副经理	56.00	2.33
11	杨惠斌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科长	56.00	2.33
12	杨静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56.00	2.33
13	陆 奕	有限合伙人	监事、开发部 模具车间经理	56.00	2.33
14	张万芹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48.00	2.00
15	鲁 敏	有限合伙人	财务	48.00	2.00
16	龚晓清	有限合伙人	灏昕汽车质量 部经理	48.00	2.00
17	张群良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48.00	2.00
合 计			—	2400.00	100.00

C.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宝宁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宝宁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1.85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忠	普通合伙人	1.85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魏红	有限合伙人	366.30	99.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之女儿
合计			370.00	100.00	——

D.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玄同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玄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3
2	林金随	有限合伙人	1001.00	14.30
3	孙木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8
4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43
5	蒋怀芳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00
6	冯忠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7
7	刘康曼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8	浦建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9	陆召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10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11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12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9
合计			700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玄同投资之非自然人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编号	玄同投资之非自然人合伙人	第一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1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柱英（60%） 王鹏飞（40%）

E.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金投信安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金投信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4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6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7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8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9	邹芳	有限合伙人	730.00	4.06
10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530.00	2.94
11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3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4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5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6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7	冯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8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9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20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21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22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8
23	叶 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4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5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6	胡 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7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8	林 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9	杨 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0	王 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1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
32	袁 柳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7
33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4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5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6	薛 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合 计			18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金投信安之非自然人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编号	金投信安之非自然人合伙人	第一层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见本表格编号 4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上市公司，002602）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72.5741%）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18.2839%）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4.5710%）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710%）	前述主体均为国资控股，具体上层出资情况见附件。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见本表格编号 3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
6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100%）	陆 圣（50%） 方世佳（50%）
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卫刚（70%） 俞 昊（30%）	——

② 根据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访谈，和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魏鹤良、魏忠、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规定。

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就其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四、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六、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的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人保护”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披露承诺情况，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相关机构公示”栏目的网络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人，合伙企业股东5名。发行人现有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情况如下：

（1）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 玄同投资系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S3236；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132。

② 金投信安系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S7981；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

（3）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股份、股东的其他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现有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情况以及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该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五）对上述4大类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采取工商登记资料调档、身份户籍信息查询、网络查询、银行流水核查、实地走访等外部核查手段，和函证、书面确认函、人员访谈、关联方调查问卷等内部核查手段，取得了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相关证据，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回复的核查过程中列示了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核查工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原则，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

附件：金投信安合伙人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

金投信安合伙人	第一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四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五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六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七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667%）	1.1.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72.5741%）	1.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18.2839%）	1.1.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1.1978%）	1.1.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2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5273%）	1.1.2.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9.7826%）				
				1.1.2.1.2.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30.4348%）				
				1.1.2.1.2.3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9.7717%）	1.1.2.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	1.1.2.1.2.3.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0.0109%）	1.1.2.1.2.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5%）	1.1.2.1.2.4.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3%）			
					1.1.2.1.2.4.1.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30%）	1.1.2.1.2.4.1.2.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2.4.1.3 江苏省财政厅（7%）			
			1.1.2.1.2.4.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	1.1.2.1.2.4.2.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2.4.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	1.1.2.1.2.4.3.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2.4.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5%）	1.1.2.1.2.4.4.1 无锡市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2.4.4.1.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1.1.2.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7.0593%）	1.1.2.1.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4.7006%）				
			1.1.2.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1467%）				
			1.1.2.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3683%）	1.1.2.1.6.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0%）	1.1.2.1.6.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1.1.2.1.6.2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		1.1.2.1.6.2.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100%）			
		1.1.2.1.6.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		1.1.2.1.6.3.1 无锡市人民政府（100%）			
	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4.57107%）	1.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100%）					
	1.1.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710%）	1.1.4.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注：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多次出现，仅在 1.1.2.1.2.4.1 处穿透。